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建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盟 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75,81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60,627.34元×30.94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7年12月11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新臺幣1,875,81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6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9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家宏